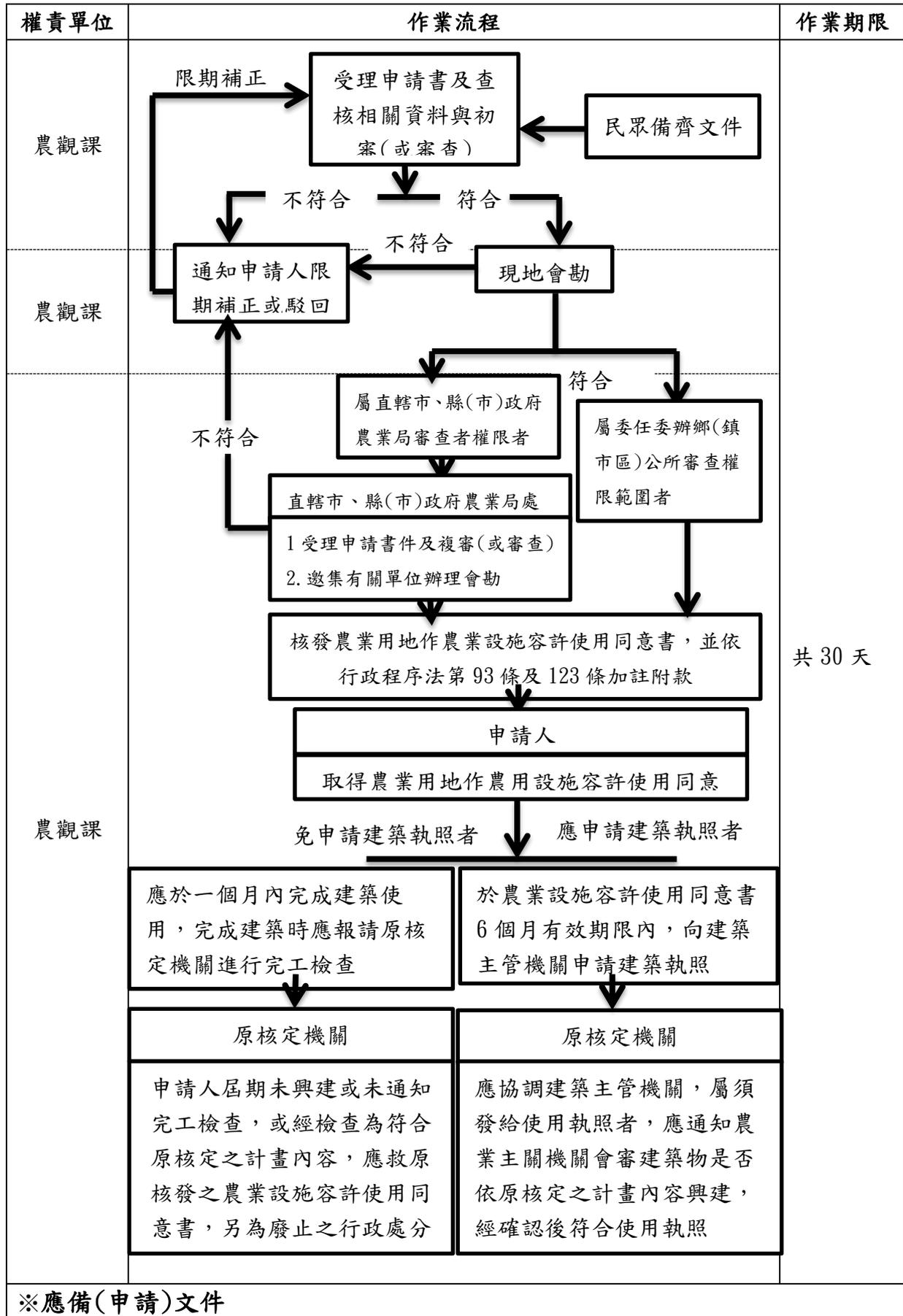


高雄市六龜區公所【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】作業流程



- 一、農業用地作農業容許設施使用證明申請書
- 二、農業用地作農業容許設施使用會勘紀錄表
- 三、農業用地作農業容許設施使用審查簽辦單
- 四、農業用地作農業容許設施使用經營計劃書
- 五、農業用地作農業容許設施使用配置圖
- 六、委託書
- 七、切結書
- 八、土地登記謄本(可至農會保險部，一張 30 元)
- 九、土地地籍圖(可至農會保險部，一張 30 元)
- 十、申請人和代理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
※ 案件申請受理

- 一、填寫申請書，並檢具相關文件
- 二、開立繳款書（農觀課）
- 三、規費計算：規費一樣設施 200 元，資材室、農路、曬場
- 四、農觀課繳費取回收據

※申請資格

※作業注意事項

請請至各里辦公處或本所申辦，申請作業流程為完備文件日起約至 30 個工作天。

※承辦課室

農觀課

聯絡電話：07-6892100 轉分機 61